

7月3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强调

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指出,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完善信用信息核查机制等重点工作,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向好。

会议强调,城市管理委员会要理顺体制机制,构建先进管理体系,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研究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决策部署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提升榆林城市治理水平。

会议指出,省上把西安、榆林“双核”战略初步纳入陕西“十四五”规划,并专门为榆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建立“直通车”制度,政策“含金量”足,各级要抓住机遇,围绕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加快建设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等重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推动基地建设再上新台阶。

会议指出,榆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是加快补齐公共卫生体系漏洞和短板的一项长远之策,各级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围绕建设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基层公共卫生、卫生健康执法等“七大体系”和应急响应“一个机制”,强化政策引领和项目支撑,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会议强调,当前要做好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压实各级河长湖长责任,加快推进河湖划界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不折不扣地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同时,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始终在思想上要绷紧防汛抗旱这根弦,坚决夺取防汛抗旱工作的全面胜利。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春临

副主任：李 博 赵志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韦 军 韦福祥 双亚萍

王志强 王海洋 王曼华

王 鑫 孙守洋 卢 林

刘 伟 刘仲平 刘建平

吕亚伟 吕学斌 李世书

李安雄 李怀珠 李忠宏

李超鲲 米 劲 安 欣

纪 磊 乔晓东 杨文慧

杨 扬 杨 政 沈效功

张玉团 苗玉祥 周锦锋

封 杰 贺文元 贺 强

贺湘如 柴小平 姬世平

姬跃飞 高小峰 高 苗

高 寒 高明伟 高景林

贾正兰 常少海 崔 渊

温建刚 惠德存 雷亚成

重要言论

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促进 3 岁以下婴

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实体政务大厅

管理暂行办法》和《榆林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14)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

榆林市筹备工作事权责任的通知 (19)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的实施意见 (21)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80 期

9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消除义务教育学校

大班额“三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25)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 2020 年工作

方案的通知 (31)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37)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8)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40)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吕亚伟

副 主 编：刘世雄 郝维林

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刘 娟

执行副主编：刘世雄

责任编辑：李 华

编 辑：李雨莎 王 强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1 号办公楼 416 室

电 话：(0912)3883221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jsh3891398@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榆林市营商环境 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榆政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7月3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榆林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规范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举报,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未依法依规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侵犯其合法权益而提请依法行政协调解决的行为。对于有明确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行业的投诉举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主体责任,应当明确专人主管,依法依规做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纳入营商环境专项考核。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四条 全市范围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实

行统筹管理,凡符合本办法所称的投诉举报事项及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建议,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划分,按照以下方式整合信息,实现统筹管理:

(一)全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统一纳入榆林市营商环境评价与监测平台(以下简称营商环境平台)管理。

(二)12345热线、百姓问政等热线或网络平台受理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以及通过信访、舆情搜集等渠道收集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按照既有模式或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办理信息须即时推送至营商环境平台。需要移交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跟踪办理的,应在征得投诉举报人同意后,移交本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办理。

(三)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在政务大厅等企业、群众办事窗口广泛投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二维码,拓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二维码受理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直接转至营商环境平台办理;线下受理的营商环境投诉

举报事项，须在1个工作日内录入营商环境平台管理。

(四)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建议，由市发改委统一汇总整理，并纳入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统筹管理、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工作。

(二)负责营商环境平台的运维管理。

(三)承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转办、交办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

(四)监督考核承办单位落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处理建议和要求情况。

(五)统筹协调全市跨部门、跨区域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推动解决疑难、重大投诉举报事项。

(六)负责对重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并提出处理建议和要求。

(七)负责对全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情况进行调度稽查、统计分析、满意度调查和评价，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

(八)负责对县市区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办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九)组织开展投诉举报办理人员业务培训。

(十)其它应当办理的事项。

第六条 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督查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级权限内营商环境平台的运行管理。

(二)承接本级政府和上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转办、交办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受理本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

(三)负责本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办理的统筹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

(四)负责本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办理的满意

度调查。

(五)其它应当办理的事项。

第七条 各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承办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定专人负责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的承接工作，建立分管领导督办制度，健全办理流程。

(二)具体负责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的办理工作，原则上不得再行转办、交办。

第三章 投诉举报受理

第八条 为提高办理效率，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转办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通过营商环境平台及时提醒具体承办单位。

第九条 下列投诉举报事项不予受理：

(一)属于市场主体之间民事纠纷的。

(二)已由纪检监察机关等受理的。

(三)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或仲裁程序的。

(四)已被其他单位受理，且在规定时限内或者已出具处理决定书的。

(五)没有新的证据重复投诉的。

(六)投诉举报事项涉及军队、武警管辖的。

(七)不属于本办法定义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 投诉举报人原则上应当提供以下投诉举报材料：

(一)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二)具体的问题、诉求和理由。

(三)必要的证据材料。

(四)投诉举报人真实姓名、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五)以单位名义投诉举报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通过电话、走访方式投诉举报的，本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予以登记，并由投诉举报人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投诉举报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诉举报，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投诉举报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投诉举报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签名盖章等基本内容。

(二)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基本信息。

第四章 投诉举报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要对投诉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严格保密。承办单位确有必要与投诉举报人取得联系的,应由本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商投诉举报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投诉举报承办单位应指定专人通过营商环境平台及时查阅受理投诉举报事项。

第十四条 办理时限要求:

(一)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受理投诉举报事项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事项的转办、交办。

(二)投诉举报事项确认接收后,承办单位应明确具体办理部门和办理人员,并于7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未通过审核的处理意见,承办单位应重新组织完善后反馈,且时限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四)投诉举报人如对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结果不满意,并提供新的证据和理由的,可发回原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重新办理时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五)属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依据。

(六)承办单位认为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退回,并说明理由或依据。

(七)确因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复杂难以按时限办结的,应在规定办结时限的前1个工作日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延期时限,经本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原则上最长延期7个工作日。

(八)确实无法处理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承办单位应进行详细调查,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相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意见需经本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所需时间,不计入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期限,由承办单位通过营商环境平台申请暂停计时:

(一)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勘验。

(二)需要以其他未办结事项处理结果为办理依据的。

(三)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确认的。

(四)处理过程中需启动法律程序的。

(五)调解。

(六)因不可抗力等影响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终止办理:

(一)经协调,投诉举报人与被投诉举报人就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达成和解协议的(被投诉举报人未执行和解协议的除外)。

(二)投诉举报人自行提出终止办理或自愿撤回投诉举报的。

(三)投诉举报人或者被投诉举报人就投诉举报事项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的。

(四)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期间,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介入投诉举报事项调查的。

(五)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期间,需要投诉举报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投诉举报人超出约定期限无正当理由不予补充或不予提供的。

(六)投诉举报人不予配合调查的。

(七)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无法核实的。

(八)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违背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诉举报事项终止办理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十八条 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办理结案存档:

(一)投诉举报事项处理过程中形成纸质资料的,应按照事项的性质分类归档建立卷宗。

(二)投诉举报事项处理过程中,应留存必要

的影像资料,并形成附件上传至营商环境平台。

第五章 督查督办

第十九条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办理的督查督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专题协调会的方式调查事实、听取意见、协调推进:

(一)投诉举报事项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

(二)投诉举报事项涉及部门较多的。

(三)投诉举报事项涉及不同行政区域的。

(四)投诉举报事项处理进展缓慢或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的。

(五)投诉举报承办单位提出请求的,或县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向市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提出请求的。

第二十条 对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办理实行红黄牌警示管理:

(一)接到转办、交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后,认为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并未在1个工作日内退回并说明缘由的,给予黄牌警示一次。

(二)避重就轻、不正面回应投诉举报问题的,给予黄牌警示一次。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的,给予黄牌警示一次。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红牌警告一次。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职责范围内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的,给予红牌警告一次。

(六)故意泄露投诉举报人个人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红牌警告一次。

第二十一条 投诉举报承办单位处理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不及时、效果不明显的,同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挂牌督办;情节严重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汇报同级政府,对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警示约谈,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投诉举报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自愿、合法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歪曲虚构事实、蓄意诬陷被投诉举报人,如有上述情形的,经

有关部门认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纳入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投诉举报事项的核实调查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遵照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对拒不执行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意见和有《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对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申请拒不受理,或者推诿、拖延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对已确定受理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拒不履行职责,或者推诿、拖延的。

(三)故意偏袒、有失公允的。

(四)弄虚作假,故意虚报、瞒报办结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数量的。

(五)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或者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六)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故意泄露当事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五条 拒不履行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办理主体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或同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一)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处理建议和要求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拖延办理或未按要求时限办结的。

(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调查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情况拒不配合,或者故意隐匿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欺上瞒下的。

(三)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不清,或者适用法律错误,使国家利益或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四)对投诉举报人实施威胁、刁难或者打击

报复的。

第二十六条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该建立健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工作机制，加强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依纪依法查处的力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从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4 日

榆林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实现幼有所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实施健康榆林行动，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建立规范完善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供给体系和综合监督管理体系，提高家庭婴幼儿科学养育能力，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提供托育服务，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着力满足广大家庭多层次、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促进家庭幸福和谐。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各级政府应积极承担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的引导和管理责任，加大

政策扶持力度,在增强家庭养育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有序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引导和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营造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共同承担社会责任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氛围。

家庭为主,托养结合。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儿童监护是父母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是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扶持引导建设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

属地管理,规范有序。各级政府应综合考虑区域发展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作基础和群众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引导和管理,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保障婴幼儿、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方的合法权益,做到总量适当、布局合理、制度完备、管理有序。

(三)总体目标

2020 年底前出台我市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初步建立管理体系和家庭科学育儿综合服务体系。各县市区在积极开展试点的基础上,至少建成 1 所符合当地实际、不同形式、达标规范、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点。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

到 2025 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规范、服务标准、支持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全市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 95% 以上。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家庭养育照护服务支持指导力度

1. 全面落实产假制度。落实产假、配偶陪产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提供哺乳条件等措施,

或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落实哺乳假,为家庭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倡导母乳喂养及未满一岁婴幼儿在家庭中照护。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为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市妇联、市总工会参与。分别负责为各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2. 加强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市县两级要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室。结合“互联网+”,利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婚育学校、社工学校等平台,通过开设家庭课堂、父母课堂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科学育儿知识宣传普及,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和相关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会参与)

3. 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和妇幼保健服务工作。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方针,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业务指导,组建儿童保健业务指导团队,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指导、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市卫健委负责)

(二)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力度

1. 科学规划布局,强化安全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市县两级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县市区要按照县域发展规划、人口规模、人口结构、居住分布特点,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等群体,科学规划婴幼儿照护服务、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在新建居住小区应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在 2022 年底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

城镇化建设以及老旧居住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布局要充分考虑居住、就业、集中建成区域等因素，符合消防安全、疾病预防、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托育机构的设立应符合国家卫健委制定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要求。(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分别负责)

2. 城乡协同发展，提升综合效益。充分利用社会和社区(村组)资源，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在城镇社区、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利用城镇社区和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园所、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注重总结推广已在我市部分县市区实施的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所取得的成功做法、经验；在偏远农村及贫困地区，探索建立专职、兼职婴幼儿照护指导员，定期为区域内婴幼儿家庭提供入户指导服务。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使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婴幼儿照护等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3. 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支持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以多种形式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在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等就业人群密集区域建立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单独或与驻地街道、社区共同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承接社区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各级政府可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给予支持。积极推进托育和幼儿教育相衔接的托幼服务一体化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采取开设幼托班

等多种形式，提供2-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增加托位的有效供给。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幼托班须经属地县市区教育部门按照国家卫健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予以审批，审批后方可开设。充分发挥各级托幼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医疗机构等现有资源优势，探索、创新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使居民得到就近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序供给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参与)

(三) 强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与监管

1. 规范登记备案制度。依据国家卫健委、中央编办等四部门印发的《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举办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应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登记；举办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应在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民政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应在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登记机关须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安全等各项资质进行核准后，方可给予注册登记。核准登记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及时向本地卫健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卫健部门。卫健、编制、行政审批、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将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依托现有幼儿园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由同级教育部门及时将信息推送至卫健部门。根据我市实际，托幼一体化机构仍按幼儿园管理，由教育部门负责准入审批和综合监管。(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分别负责)

2.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各级政府应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网络,各职能部门按照事权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负有监管责任。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注册年检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定期进行职业校验和专项检查。对未登记、注册、备案或设施不符合标准、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机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罚。连续两年年审不合格的托育机构,责令关闭,注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强化社会监督。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个人记录“黑名单”和行业终身禁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3.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建立县级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备案、监管机制,各部门按事权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综合监督,并对日常监管负主要责任。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细则,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的,各级政府应根据国家和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管理规定,积极做好监管与服务工作。对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追究法律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4.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健康负主体责任,开展的照护服务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等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和安保人员,建立日常检查制度,成立家长安全委员会,发挥好家长

监督作用。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服务,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全过程加强监管,让广大家长放心满意。(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智慧局分别负责)

5. 加强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做好前置卫生评价,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市卫健委负责)

(四)加强政策保障体系建设

1. 加强用地保障。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指导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严禁和杜绝涉嫌污染地块供给和用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2. 加大扶持力度。市县两级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场地租赁、设施改造、设备购置、招聘人员等给予扶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印发的《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以国家倡导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为契机,积极创造条件,争创国家项目实施示范城市,争取国家三年滚动计划项目投资,力争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机构。同时,可采取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对普惠性托育机构提供建设补助及运行(托位)补助。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1万元补助的基础上,市、县财政结合实际安排适当配套资金给予补助。积极做好社会资金的投入引导,促进社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投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3. 加强队伍建设。一是拓宽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前培养途径。鼓励支持市内职业院校(包括各县市区职业中学)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鼓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培养育婴、保育、保健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相关专业人才。二是加强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三是对婴幼儿照护指导员、育婴师、保育员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实施管理,按照行业标准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建立与婴幼儿照护相匹配的薪酬福利待遇体系,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计生协会参与)

4. 强化信息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研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市智慧局负责,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5. 深化政策保障。全面落实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精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与学校、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政策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级政府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扶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分别负责,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参与)

6. 加强社会支持。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良好的婴幼儿照护社会环境。在客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推行母婴设施建设,2020年底全市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要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实现全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全覆

盖。(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市总工会、市妇联参与)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细化任务、落实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建立健全部门、机构、单位、群团等组成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专家智库制度、协会学会制度等,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建立行业规范,促进行业自律,确保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顺利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各级卫健部门牵头,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应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智慧社会建设、税务、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部门和人民团体按职责分工,制订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方案。建立榆林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形成“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三)强化示范引领和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建成一批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覆盖率和满意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各类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力度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及时回应人民关切的问题,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营造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评估总结。市上将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价和总结。

附件:榆林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榆林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为强化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单位间的协作配合,统筹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特建立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确定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方针政策;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单位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四、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杨东明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惠德存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吴伟梁 市委编办副主任

惠前洲 市发改委原副主任

雷建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世津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春耕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志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绥梅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刘建平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窦智谋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高崇东 市住建局三级调研员

曹巨福 市卫健委副主任

刘江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周雅宏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王旭旺 市审批局四级调研员

罗晓慧 市智慧局副局长

李 骏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 艳 市总工会副主席

高 峰 团市委副书记

呼 啸 市妇联四级调研员

李晓晴 市计生协会党组副书记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副主任曹巨福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五、职责分工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审批登记。

发改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托幼一体化机构的审批和综合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社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完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相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审批和注册登记。

智慧社会建设部门负责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婴幼儿照护服务。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生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监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和 《榆林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榆林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榆林市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各级实体政务大厅建设和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和水平,根据《陕西省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办发〔2018〕73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体政务大厅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受理和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场所,包括市、县两级政务大厅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主要是指由申请人发起,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二章 市县两级实体政务大厅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以下简称“政务大厅”)。按照《陕西省政务服务地方标准》(DB61/T1121-2018)、《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全省政务服务形象标识和实体大厅名称的通知》和《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8〕47号)要求,政务大厅应设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在主要路口设置交通指示牌;悬挂统一标识。

第五条 逐步撤销本级政府部门所属服务大厅,统一纳入本级政务大厅。确需保留的,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改建为本级政府政务大厅分厅,与本级政府政务大厅业务通办,接受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并由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出台分厅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有上位法或上级部门规章要求的,视情况实施业务通办。

第六条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管理本级政务大厅,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服务实施、平台建设等工作,监督指导本级政府政务大厅各分厅、下级政务大厅(便民服务站)工作。

第七条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高效集中办理,实现事项“应进全进”和“大厅之外无审批”。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160号)要求,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办理要实现“三个到位”: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到位;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实现综合受理和一窗出件到位;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办理实现全流程电子监察到位。通过实现“三个到位”,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的高效集中办理,进一步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对进驻政务大厅的政务事项进行调整变更的,应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八条 政务大厅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务服务机构综合窗口设立和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172号)要求,根据事项进驻和窗口服务类别,科学合理设置窗口,优化窗口布局,确保服务窗口归类合理、功能清晰,方便办事群众辨识。政务服务事项按照投资建设、国土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市场准入、交通运输、民生保障、社会事务划分为九大领域设立分类综合服务窗口,推行“小综窗”受理,理顺受理、转办、统一出件的运行服务流程。对未划转的其他事项,各进驻大厅部门推行“一窗无差别受理”模式,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进一步优化窗口办理流程。

第九条 按照“保障为民服务、优化人员配置”要求,解决窗口忙闲不均的问题,合理确定窗口工作人员数量。原则上由进驻单位派驻工作人员,政务服务中心统筹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人社部门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的方式,充实窗口人员力量。进驻期间

由政务服务中心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进驻单位原则上不得抽调派驻工作人员从事与窗口业务无关的工作。派驻工作人员调整需经政务服务中心审核同意。

第十条 政务大厅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和佩带工作牌,有制式服装的着本行业制式服装。工作服每两年进行一次更换,健康检查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政务投诉监察中心对政务大厅所有事项办理情况实行全流程电子监察管理和督查督办,建立责任追究和通报制度,并将结果应用到进驻单位年度考核中,确保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顶岗补位、服务承诺、容缺受理、行为规范、奖励激励、投诉监督、责任追究、积分管理、好差评、档案管理等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行多证合一、多图联审、多规合一、“信易批”服务、联办通办、政务专递等政务服务新模式,开展同城通办、异地代办、智能导办、上门服务、延时服务、代办服务、绿色通道等政务服务新功能。

第十三条 政务大厅工作日对外服务时间不少于7小时。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开展延时服务、周末服务和节假日紧急业务办理预约服务,建立完善自助服务区功能,配备自助终端设备,根据需要对已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充分利用各类自助办理设备,实现自助办和全天办。探索将自助服务终端设备下沉到基层。

第十四条 对市级重点项目和重要民生类项目推行帮办代办服务,设立市、县、乡、村四级代办窗口,加强代办队伍建设,提升代办员业务能力,进一步完善项目代办工作机制。对困难群众、特殊群体办理业务开通绿色通道,提供及时有效的代办帮办服务。

第十五条 巩固和提升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工作成果,对标落实已制定的各项标准,对新进事项的办理标准进行完善,切实做到服务标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

制。推进市、县两级政务大厅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全面实现业务办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全市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第十六条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完善榆林政务服务网,促使更多的事项在网上办理,大力推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等建设,加快跨部门跨领域网络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切实做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第十七条 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务大厅考评激励机制。制定出台积分制管理办法,以服务质量、服务形象、服务业绩、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用语等服务规范为考评内容的积分制考评机制,按月按季度分等定级对政务大厅工作人员予以考评奖励,激发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热情。

第十八条 进一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专区的规范管理,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优化和提升营商环境。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政务大厅统一管理,交易过程实行全程电子监察。

第十九条 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按照《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0〕9号)要求,依托市、县两级政务大厅,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互联互通的党群服务中心,推动党建工作与政务服务工作深度融合,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的办事流程和工作运行机制,贴近党员群众需求,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市、县两级党群服务中心与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增设一名副书记,具体负责党群服务中心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两级政府应将政务大厅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各县市区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室)建设。

第三章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整合基层站所服务资源,坚持经济实用、因地制宜、符合规范、确保需求的原则,在交通便利、环境整洁、人口相对集中的地方建设乡镇

(街道)便民服务站。

第二十二条 便民服务站集中办理民政、财政、户籍、就业、劳动权益保障、社保、市场准入、税务、农业服务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承接县级政府下放事项,履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集中公开服务职能。

第二十三条 便民服务站应按照辖区人口数量和业务量合理设置服务窗口数量,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

第二十四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便民服务站管理,从乡镇(街道)现有人员中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善于协调服务的人员到便民服务站工作,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五条 便民服务站应积极使用榆林政务服务网,开展便民服务事项网上预约、网上申报、上下联办,成为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延伸窗口。

第二十六条 便民服务站应在规定的机关作息时间内,根据群众办事服务需求,积极开展预约、延时、周末和节假日服务。

第二十七条 便民服务站应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AB岗、免费代办、信息公开和监督投诉、考核奖惩等制度,并设立公开栏、电子屏、意见箱等,方便群众监督,提升服务水平。

第四章 村(社区)便民服务区

第二十八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村(社区)整合利用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在村民(居民)委员会办公地点设立便民服务区,配备必要的工作及服务设施,综合开展党务、村务、政务服务及便民服务等,切实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第

一服务窗口”作用。

第二十九条 村(社区)便民服务区主要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为村(居)民提供居家养老、社会救助、惠农资金、卫生健康、证件办理代理等便民服务。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第三十条 便民服务区按照“一个场所、一块牌子、一套制度、一本台账、一部电话、一台电脑、一个公示栏、一名以上代办员、一套办事须知、一张便民服务卡”等“十个一”标准建设,公开公示代办服务事项、代办流程、便民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城镇社区便民服务区由街道办事处下派2名正式工作人员负责。农村便民服务区受村党支部和村委会领导,安排适当人员提供综合服务。村(社区)便民服务区安排1名以上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村(社区)基本情况的干部兼任代办员,提供代办服务。便民服务区及代办员纳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统一管理和考核。代办人员应与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和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传递代办事项材料并反馈办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 便民服务区应利用榆林政务服务网开展代办事项网上申报,提高服务效能,降低办事成本。

第三十三条 便民服务区应建立代办服务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榆林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榆林政务服务网运行维护、管理使用和监督考核,提高全市政务服务水平,最大程度实现利企便民,根据《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管

理暂行办法》(陕政办发〔2018〕73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榆林政务服务网,是陕西政务服务网的子网站,是按照中省一体化在线政务

服务平台建设的要求和统一标准规范，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陕西政务服务网，采取“市级统一建设、市县乡三级使用”的模式，由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组成，实现市、县、乡三级互联互通，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一站式在线办事一体化网上在线服务的系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榆林政务服务网实行统一监管和分级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榆林政务服务网的统一建设、运维和管理，指导推进政务服务网深度应用，协调督促信息共享应用和业务协同。

第四条 各县市区由同级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政务服务网县、乡两级的统一管理应用，本级信息发布管理、事项办理、咨询投诉受理等具体运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负责应用榆林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业务办理，负责本部门和本地区各类业务系统整合接入榆林政务服务网，实现数据共享。

第六条 市智慧局负责全市政务服务网的安全保障和技术协助工作。市、县两级网信办负责指导督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安全。

第三章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第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是指由申请人发起，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八条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按照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库“四级四同”事项（不包含涉密事项，下同）标准和要求，全部纳入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以下简称“事项库”），在榆林政务服务网上公布，实施“颗粒化”管理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市政府办和市司法局牵头，市级各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市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以下简称“通用目录”）编制和标准化工作；各县市区负责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通用目录编制和标准化工作。

第十条 通用目录及其办理事项、办事指南（不包含各地的个性要素）的调整，市本级的由行

业主管部门向对应的省级部门申请，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书面申请，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司法厅审核批准后，由省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在事项库中进行调整。县级的由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向对应市级部门申请，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对应省级部门，依次审核。

第十一条 个性要素调整，市本级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进行补充或精简，会同市司法局进行初审并报请市政府办审核批准后，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在事项库中进行调整；县级的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具体操作流程，由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在事项库中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通用目录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一并纳入事项库，结合工作实际实施“颗粒化”管理和动态管理。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报政务服务中心批准后，在事项库中进行调整，确保事项办理流程 and 标准一致。

第四章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第十三条 整合打通市级业务专网系统，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提供技术支撑。将市级各类业务办理系统整合接入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办事入口、身份认证、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四个统一”。利用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中央和我省有关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数据，支撑市级政务服务的应用，充实政务一体化的服务功能。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事项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纳入榆林政务服务网办理，实现统一查询、统一管理、在线办理、在线反馈、全流程监督。

第十五条 榆林政务服务网采用实名制，市、县两级政府职能部门要确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具体办理人员及其权限，并及时在系统中完善信息。如遇人员变动等需要修改的，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修改。

第十六条 榆林政务服务网事项办理实行统一收件、转递部门、分头办理、统一反馈。事项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涉及业务部门应及时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或电子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按照

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出补齐补正、不予受理、退件等决定,及时回复申请人,并在政务服务网中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市、县两级政府职能部门在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时,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本人到场提出申请外,应当接受通过榆林政务服务网提出的申请。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纸质材料外,应当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提供纸质或者其他形式的材料。已在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事项,应由办理部门在政务服务网中如实录入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榆林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事项,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使用的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规定的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有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等线下环节的,其过程和结果应如实录入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

第二十条 市、县两级政府职能部门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产生的事项信息、电子证照、证明、批文等政务服务信息,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全市范围内共享互认。

第二十一条 市、县两级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地区产生的政务服务信息进行保存并归档,原则上以电子文件为主,必要时将电子文件转换为纸质文件归档。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政务监察投诉中心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各部门及各县市区,不断完善电子监察规则,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监察系统,分级对政务服务事项及其他公开信息的完整性、事项办理的时效性、流程合法性和内容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的电子监察。

第二十三条 榆林政务服务网建设及应用纳入全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考核,通过明察暗访、服务评价、第三方评估、媒体监督等方式,建立多元化监督评价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四条 榆林政务服务网建设及运维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保障政务服务网正常运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榆林市 筹备工作事权责任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十七运会)筹办工作,举全市之力办好省运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明确省运会筹备工作事权责任如下:

一、省十七运会榆林市筹委会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以及省运会承办有关要求,

市筹委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省运会筹备组织工作实施统筹管理。

1. 组建省运会榆林市筹备组织机构、构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各重点专项工作责任人,编制总体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实现对省运会筹备组织工作的统筹管理。

2. 指导各部室、运动员村、各县市区、科创新城“省运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各类工作方案、重点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等方案,全面落实市筹委会层面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任务。

3. 负责编制省运会各类通用政策、技术规范、工作流程。

4.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科创新城“省运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各项筹备组织工作,提供咨询、主要的业务培训服务。

5. 负责编制市筹委会预算并负责执行,按照预算向承办省运会的相关单位拨付资金。

6. 负责统一配置省运会的竞赛器材。

7. 负责组织市筹委会层面的各类主题活动和重要会议。

8. 负责组织开闭幕式、火炬传递活动。

9. 负责市本级投资的场馆建设与运行,负责运动员村的建设与运行。

10. 负责省运会贵宾、各代表团团部、媒体记者、特邀嘉宾在榆林市区的接待工作。

11. 负责省运会裁判员的遴选和管理工作。

12. 负责省运会的市场开发工作。

13. 负责做好市委、市政府、市筹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涉及到省运会筹备工作的相关工作。

14. 负责与省体育局及省直相关单位的联络和对接。

二、各县市区、科创新城、榆林高新区管委会事权责任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筹委会关于省运会筹备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事权责任和相关职责,按照市筹委会领导的指示、工作部署做好本单位省运会的相关筹备组织工作。

2. 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本单位出资并规划建设省运会有关场馆建设与运行工作,落实体育工艺和信息化建设等要求,保证场馆功能质

量满足承办省运会赛事和全民健身、赛后运营需要。

3. 按照市筹委会器材配置要求,配置辖区内场馆通用器材、场馆内的各类设备,确保符合赛事规范要求。

4. 完成辖区内省运会比赛场馆、驻地周边配套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任务。

5. 制定辖区内场馆管理运行方案,明确业主单位,组建场馆管理运行团队,做好省运会场馆运行保障工作。

6. 按照市筹委会部署组建辖区内承办竞技、群体比赛项目的单项竞委会(先期为筹备组),做好竞赛组织保障工作。

7. 按照市筹委会的统一安排,做好省运会各类来宾到辖区内的接待工作。

8. 做好辖区内省运会安保和社会稳定工作。

9. 做好辖区内涉及到省运会的各类保障工作。

10. 按照市筹委会部署,组织做好辖区内涉及到省运会的各类活动(包括非遗项目展示、文化表演、农副产品展销、旅游景点推介等)以及省十七运会倒计时等活动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11. 做好辖区内备战参赛工作,确保完成组建参赛运动队、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和金牌目标任务。

12. 安排本级财政预算,落实省运会筹备工作所需资金。

13. 负责省运会各类来宾在辖区内活动的接待工作。

14. 负责做好省运会媒体记者在辖区内采访报道的组织与服务工作。

15. 按照市筹委会的统一部署,做好由市筹委会负责的相关活动与会议,在辖区内的组织与保障工作。

16. 完成市筹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榆政办发〔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推动县域义务教育更加均衡、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榆林教育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教督〔2019〕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榆发〔2018〕10号)、《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榆发〔2019〕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教育公平为取向,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着力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保障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突出位置,完善政策措施,落实县级政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体责任。发挥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能,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抓住关键,重点突破。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大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着力推进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使城乡学生共享高质量的义务教育。

(三)改革创新,分类指导。深化区域融合,推动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体系改革,

构建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合理确定城乡义务教育规模,引导学校合理布局,保障教师按需配置。

(四)强化监测,以评促建。构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动态掌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建立监测评估公告制度,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以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为抓手,加快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三、总体目标

从2020年起,全面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达标工作。到2022年,神木市、横山区、米脂县创建达标;到2025年,府谷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创建达标,累计达标县(市、区)达到60%以上;到2030年,榆阳区(含榆林高新区)、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佳县创建达标,全市所有县(市、区)成功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协调发展,基本实现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完全消除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现象,教育公平得到更好体现,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全市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1. 制定“十四五”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各县市区应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以及省定办学标准,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修编工作。按规划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和资金来源,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要。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学校,未按规定配建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办好必要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审慎撤并农村小规模学校。

2.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三同步”要求。各地应当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确保教育用地不挪作他用。实施义务教育学校“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新建学校设计、建设、竣工验收,现有学校实施改扩建,均要安排教育部门和学校全程参与,确保体现先进教育理念,符合有关标准。

(二)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1. 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确保新建学校符合省定办学标准。对现有学校组织全面核查,逐校建立标准化建设台账,实行一校一策,推动全面达标。进一步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缩小校际差距。

2. 实施消除大校额和大班额计划。制定消除大班额“三长”责任制实施意见,编制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和乡村温馨学校建设规划,严格控制因择校产生的大校额、大班额现象,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和调整施教区等综合措施,加快消除大校额、大班额现象。到2020年秋季开学,完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大班额。到2022年秋季开学,完全消除大班额。

3. 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开展标准化管理学校创建工作。健全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体系,深入开展督导评估工作,有效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不断缩小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的管理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三)着力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1. 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树立优秀教师典型,开展“师德模范”评选工作,发挥榆林教育世家、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强化师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定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构建预防、监督和查处机制,做到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2. 全面实施“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教育、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教育部门要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和岗位设置总量内,根据每学年学校学生数量变化、教师人员结构、教学改革需要等情况,提出各校教职工编制调整和岗位设置意见,报同级编制、人社部门审核。编制、人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及时下达编制和岗位调整方案。

3. 拓宽教师补充渠道。加大公开招聘力度,鼓励和引导更多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学就业,满足教育发展需要。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高编制使用效益。对学科结构性缺员或教师因重病、生育、脱产培训等短期缺员严重,适龄儿童少年增加等因素造成的编制紧缺问题,通过统筹调剂教职工编制、清理回收编制、按岗位购买服务、推行走教制度、实施银龄计划等方式予以解决。教师自然减员指标确保用于新增教师,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临时代课人员。

4. 加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全面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周期内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校长交流比例不得低于15%,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30%。从2020年起,中心城区符合交流条件教师的10%要交流到农村学校。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农村学校任教1年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历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审一级教师职称;评定高级、正高级教师

职称时，必须具有农村学校任教1年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及以上经历。校长、教师在评选特级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以及职务晋升、评优树模、岗位评聘中，必须有异校交流、支教交流或农村工作经历。

5.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要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要向偏远、条件艰苦的农村学校教师倾斜。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和班主任津贴，并根据教学、教辅、工勤等岗位不同特点实施分类考核，优化考核办法，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高课时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班主任倾斜。

6. 整体提升校长教师队伍专业素养。逐步扩大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范围，实现教育专家治校办学，探索与校长专业职级相应的收入分配办法。实行校长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完善校长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完善校长选聘制度和后备校长培养选拔机制。严格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实施“卓越校长成长计划”，集中优势资源每三年系统培养100名校长，引导校长更新办学理念，提升治校能力。进一步完善教师培训体系，落实5年360学时全员培训工作。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强百名“名校长”、千名“优秀班主任”和万名“骨干教师”梯队建设。加强教师成长中心建设和名师工作室（坊、站）建设，搭建教师专业阅读、专业写作、专业交往平台，推动教科研训一体化，不断促进骨干教师快速成长。

（四）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1.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积极构建基于新教育实验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挖掘各学科的德育内涵，加强学科德育、思政课程建设，进一步提高育人水平。注重把校风、教风、学风和良好家风融入德育教育全过程，发挥学生发展指导中心、教师成长中心和家长服务中心的育人功能，

进一步增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网络的时代内涵。

2. 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坚持“五育”并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深入推进课程改革，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开齐开足上好音体美课程，配足专用教学资源，按标准配备音体美专任教师，扎实推进“教体融合”，广泛开展“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制定体育课堂教学指导意见、劳动教育实施意见等文件，指导学校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3. 提高薄弱学校教育质量。实施薄弱初中和小学质量提升工程，通过开展构建学校发展共同体、实施学区制管理、开展集团化办学改革等方式，实行精准帮扶、捆绑考核和销号管理，确保所有薄弱学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统筹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和教科研力量，落实专人联系挂钩等举措，帮助薄弱学校提升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鼓励名教师、名校长到薄弱学校任教、任职。

4. 加快推进品质提升工程。始终坚持素质教育价值导向，注重内涵发展，办好适合学生的教育。着力培养卓越校长队伍和优秀教师群体，加强学校物型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坚持项目化推进，开展义务教育改革项目试点，有力促进全市义务教育品质整体提升。

（五）关注特殊群体促进教育公平

1. 依法保障残疾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认真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制定适龄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安置方案。扎实推进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形成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为核心，以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和“医教结合”为补充的残疾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服务体系。加快随班就读专用教室建设，随班就读学校学生经费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

2. 切实加强留守学生关爱保护工作。认真落

实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面建立留守学生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六)创新推动市域优质教育均衡发展

1. 推进区域和城乡融合发展。突破区域壁垒,充分发挥各县市区优势,探索成立跨区域教育联盟或教育共同体,推动区域之间学科骨干教师对应互派、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共建,逐步缩小区域之间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差距。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推动县域内城乡学校之间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优质资源以城带乡、以城哺乡,实现教师配备、课程开设、教学活动、质量评价、设施设备一体化。积极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提高城乡教育的均衡度。

2. 以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共享。推动榆林市教育云平台建设,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能力。加强“三通两平台”建设,所有学校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开展智慧校园创建工作,到2025年,60%以上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市级智慧校园建设标准。完善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的“榆微课”优质教育资源库,推动优质“榆微课”资源的共建共享。加大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信息化应用培训的力度,提高教师以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能力。

(七)全面深化教育治理改革

1.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和编班行为。科学划定学校施教区,保证施教区生源数量与学校招生规模基本适应。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划片、就近、免试入学,不得采用统一笔试或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等方式选拔生源。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同城就学待遇。小学按不超45人/班、初中按不超50人/班均衡编班,严禁以各种形式设重点班。定期对招生和编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规地区和学校进行通报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 依法规范教育培训市场。加强对教育培训

机构的规范管理,促进培训机构健康发展。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重点查处无照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切断公办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的关联。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知识培训内容备案工作,对照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严肃查处超标超前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市县两级应当建立部门联动的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实行常态化监管,依法取缔违规举办的教育培训机构,保障学生和家长的权益。

3.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规定要求。落实国家课程标准,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考试内容不得超过课程标准。实行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不公开学生考试成绩,不对学生进行排名。重视家庭教育,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引导家长用正确理念和方法教育孩子,避免学校减负家长增负现象的发生。

4. 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落实《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建立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导向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监测体系。开展学业质量动态监测,建设全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库,形成科学的评价机制。深化中考制度改革,加快促进育人方式的科学转型。

5. 构建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健全义务教育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学生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重视校园及其周边安全管理,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保障学校安全管理“三个100%”全面落实。扎实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严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依法依规处置欺凌和暴力行为,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加强学校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工作,按职责要求规范校车管理,促进应急安全演练制度化、常态化,保障学生身体健康。

(八)依法落实义务教育财政投入

1. 进一步提高投入保障水平。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以县(市、区)为主、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根

据需求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及县域财政状况相适应的义务教育资金投入机制，大幅度提高义务教育投入在整个教育投入中的比重。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经费向教育重大改革项目、教育薄弱环节、农村学校倾斜，有效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经费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县市区，列为市政府教育督导重点对象。

2. 建立政府购买教育服务保障机制。探索制定政府购买教育服务具体实施办法，通过政府购买教育服务的方式，拓宽教育教学及管理服务供给渠道，破解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制约瓶颈。将经批准的购买教育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对购买教育服务工作的监督和审计，严禁弄虚作假及截留、挪用、挤占购买教育服务经费等行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合理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新形势下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义务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全面梳理义务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工作

作落实到位。

(二) 强化考核监督。市政府将推进义务教育工作年度完成情况纳入全市教育工作考评体系和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分解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举措。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专项督导检查，建立督导结果公布制度，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把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工作落实情况考评机制，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对工作中涉嫌违法违纪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引导学校、家庭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育人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举办多种类型的义务教育改革发展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政策理解水平和工作推进能力。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更多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到教育改革的实践中来，凝聚推进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落实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 “三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榆政办发〔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榆林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加快缩小我市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差距，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消除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责任,建立消除大班额“三长”责任制

(一)落实县(市、区)长职责。县级人民政府是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的责任主体,县(市、区)长负有领导责任,负责组织领导发改、财政、编制、人社、教育、资源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从教育土地划拨、学校建设规划、教育经费投入、教师编制补充、教师待遇福利提升、优质资源引进等方面,研究制定消除大班额工作规划,明确消除大班额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全县(市、区)“一盘棋”,规划建设好学校,保障学位供给,形成消除大班额工作长效机制。

(二)落实教育局长职责。教育行政部门是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的第一主体,局长负有第一责任,负责摸清县(市、区)域适龄学生、学位供给、教师配置等教育资源底数,为政府制定消除大班额工作规划提供决策,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消除大班额工作规划。负责统筹县(市、区)域教育资源,推进学校发展共同体、集团化办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县管校聘”等形式,解决城挤、乡弱问题,逐步化解大班额,保证起始年级平均班额不超55人。负责实施好阳光招生均衡编班政策,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解决区域内择校、择班问题。严格管控学籍,不得为存在“大班额”的学校办理学生转入手续。

(三)落实校长职责。学校是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的直接主体,校长负有直接责任,负责落实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划要求,制定学校消除大班额实施细则,盘活校内现有资源,化解、消除大班额。负责落实阳光招生均衡编班政策,严把学生入口关,严格控制转学、插班行为,超过55人的班级坚决不得接收转入学生。负责规范办学行为,树立正确的质量观,不过度宣传,不炒作学习成绩。

二、明确目标,强化消除大班额工作举措

(一)明确消除大班额目标任务。2020年前已经消除大班额的清涧县不得再出现大班额。2020年秋季开学起,所有县市区完全消除超大班额,横山区、米脂县、佳县、吴堡县、子洲县大班额比例控制在2%以内,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和榆林高新区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2021年秋季开学起,榆阳区、神木市、府谷

县、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和榆林高新区大班额比例控制在2%以内,其他县区完全消除大班额。2022年秋季开学起,所有县市区全面消除大班额。对于目前存在大班额的县市区,起始年级和新建学校所有年级严格执行班额标准,不得出现大班额,并统筹规划,在城区建成一定比例的无大班额学校和无大班额年级。

(二)明确学校建设任务。2020—2022年全市城镇规划建设78所义务教育学校,其中新建学校49所(小学34所,初中15所),改扩建学校29所(小学17所,初中12所),建设规模148.6万平方米,总投资58.9亿元,新增学位10.7万个。2020年规划建设学校37所,其中新建22所(小学13所,初中9所),改扩建15所(小学9所,初中6所),建设规模59.5万平方米,总投资18.7亿元,新增学位4.8万个。2021年规划建设学校21所,其中新建14所(小学11所,初中3所),改扩建7所(小学4所,初中3所),建设规模36.4万平方米,总投资14.9亿元,新增学位2.9万个。2022年规划建设学校20所,其中新建13所(小学10所,初中3所),改扩建7所(小学4所,初中3所),建设规模52.7万平方米,总投资25.3亿元,新增学位3万个。

(三)科学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各县市区要积极构建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和建设机制,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积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要规划建设好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构建与城镇化进程相适应的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和办学规模,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配套学校与改造之后的入住人口同步增长,与建设首期住宅小区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将“四改一拆”(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区改造、违章建筑拆除)和政府部门搬迁后腾出的资源,优先用于中小学改扩建。要组织实施好2020—2022年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建设项目,

保障按时完工、按时交付使用。要补齐乡村小规模学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短板,统筹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舍安全维修长效机制”、乡村温馨校园建设等义务教育学校工程项目。

(四)合理推进教师有序流动。各县市区要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有计划安排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支教,促进教职工在城乡和学校之间合理流动,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城乡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拓宽补充渠道,科学合理制定教师招聘计划,积极实施特岗计划,推行走教制度和“银龄计划”,对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和教辅等服务工作(如安全保卫、宿舍管理、餐饮服务等),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人事代理等方式解决。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从2020年起,中心城区符合交流条件教师的10%要交流到农村学校。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农村学校任教1年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历,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评审一级教师职称;评定高级、正高级教师职称时,必须具有农村学校任教1年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历。参与评选特级教师、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以及职务晋升、评优树模、岗位评聘的校长、教师,必须要有异校交流、支教交流或农村工作经历。建立偏远乡村中小学教师走教制度,依托乡镇中心小学,根据各教学点的教学需求,激励优秀教师就近定点赴缺少相应专业教师的教学点进行走教、送教,并由当地政府发放适当的经费补助。

(五)持续扩大教育开放。扩大教育内部开放,推进学校发展共同体建设和集团化办学,建立一校一法人、多校一法人、强校带弱校联盟。2020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城乡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全部参与教育联盟。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坚持刚性引进与柔性引进并重,充分发挥市域内和市域外优质资源、优秀案例、卓越人才的引领和辐射作用,加快整体提升全市教育教学质量。鼓励各县市区多元办学、开放办学,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学校。

(六)落实阳光招生均衡编班政策。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严格落实阳光招生政策,热点

学校在满足学区适龄儿童就学需求外,其余学位严格实行电脑派位,坚决遏制“择校热”。严格落实均衡编班政策,实行新生随机分班和班主任、科任教师随机搭配,坚决遏制“择班热”。加强学籍管理,坚持“一校一码、一生一号、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制度,严把转学入口关,遏制学生无序流动。

三、加强统筹,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机制

(一)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县市区政府承担着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法定责任,是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消除大班额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要切实将消除大班额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规划、抓部署、抓投入、抓落实,并把消除大班额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努力构建政府为主、部门协同、多元参与的推进机制。

(二)建立消除大班额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消除大班额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形成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力推进的工作机制。教育(教体)部门要牵头统筹协调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行动,严格义务教育招生管理,推进学校发展共同体建设;发改部门要加快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有关项目的立项审批,协助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资源规划部门要依法依规保障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的相关建设用地供给,加快用地计划审批,会同教育(教体)部门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落实开发商配套建设学校相关要求,及时办结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住建部门要简化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建设项目报建手续,促进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及时办结建设项目消防验收手续;编制部门要落实好教师编制核定、调剂工作,支持教育(教体)部门开展编制统筹、教师动态调整工作;人社部门要支持教育(教体)部门的教师招聘和区域内教师动态调整工作;行政审批部门要简化相关审批手续;督查部门要加强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的督查。

(三)设计城镇教育用地指标供应机制。县市区资源规划部门要按照优先、优选的原则,规划预留足够的教育用地;在编制年度用地供应计划时,优先统筹解决城镇义务教育学校用地指标;新增

用地指标、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指标,优先用于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充分挖掘教育用地资源,利用现有学校建设用地存量兴办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城镇闲置学校用地调查和废弃教育用地复垦利用工作,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发展需要;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对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四)完善项目建设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完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解决大班额工作的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要积极学习借鉴外地经验,采取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企业捐建等多种渠道,加大城镇学校建设力度。要根据中小学建设规划,分年度做好中小学建设资金预算,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五)建立健全追责问责机制。市政府将各县市区贯彻落实学校建设规划、教育经费投入、教师福利待遇提升、教师编制补充等工作情况作为对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由市政研督查办牵头,加大督查力度,

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对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排名通报。对义务教育工作不重视,未把义务教育工作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执行教育有关政策不力,义务教育工作长期滞后的县市区,要对其政府主要负责人、教育工作分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直接责任人和学校校长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2020—2022 年全市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建设项目汇总表
- 2.2020 年全市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建设项目明细表
- 3.2021 年全市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建设项目明细表
- 4.2022 年全市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建设项目明细表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2020—2022 年全市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建设项目汇总表

县市区	总计(所)							2020 年(所)							2021 年(所)							2022 年(所)						
	合 计	新 建			改 扩 建			合 计	新 建			改 扩 建			合 计	新 建			改 扩 建			合 计	新 建			改 扩 建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全市合计	78	49	34	15	29	17	12	37	22	13	9	15	9	6	21	14	11	3	7	4	3	20	13	10	3	7	4	3
市直学校	4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榆阳区	23	15	13	2	8	7	1	15	8	8		7	6	1	3	3	2	1				5	4	3	1	1	1	
横山区	4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神木市	10	4	2	2	6	2	4	4	1		1	3		3	3	2	2		1	1		3	1		1	2	1	1
府谷县	6	5	3	2	1	1		3	2		2	1	1		2	2	2					1	1	1				
定边县	4	4	2	2				2	2		2				1	1	1					1	1	1				
靖边县	8	3	1	2	5	3	2	3	2		2	1		1	3				3	2	1	2	1	1		1	1	
绥德县	6	3	3		3	1	2	2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米脂县	2	2		2				1	1		1				1	1		1										
佳 县	1	1	1					1	1	1																		
吴堡县	2	1	1		1		1	1	1	1					1				1		1							
清涧县	1	1	1					1	1	1																		
子洲县																												
榆林高新区	7	6	5	1	1	1		2	2	1	1				3	3	3					2	1	1		1	1	

附件 2

2020 年全市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建设项目明细表

县市区/学校	合计（所）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规划投资 （万元）	新增学位数 （个）
	合 计	新 建			改 扩 建						
		小计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37	22	13	9	15	9	6		595009	186538	47730
榆林高新第一小学	1				1	1		改扩建综合楼、教学楼	4450	1650	600
榆林市第十一小学分校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3000	4550	1080
榆林市第二十九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7500	8750	1620
榆林市第三十一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7500	8750	1620
榆林市第三十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7500	8750	1620
榆林市第六中学	1				1		1	新建教学楼、综合楼	10500	5250	900
榆林市星元小学	1				1	1		新建教学楼和综合楼	15000	7500	1080
榆林市第二十一小学	1				1	1		校舍维修改造	16000	1600	270
榆林市第二十七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7500	8750	1620
榆林市第八小学	1				1	1		新建综合教学楼	3660	1100	810
榆林市第九小学	1				1	1		新建教学楼	3600	1080	1080
榆林市第十五小学	1				1	1		新建教学楼	3330	1000	540
榆林市第二十三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7500	8750	1620
榆林市逸夫小学	1				1	1		新建教学楼	3166	950	270
榆阳区鱼河镇第二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5715	2000	540
榆阳区牛家梁镇中心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5715	2000	540
横山区第七小学	1				1	1		扩建教学楼、综合楼和体育活动场地	8200	4269	900
神木市滨河新区慈善学校	1	1		1				新建初级中学 1 所	45000	12000	2400
神木市第八中学	1				1		1	新建综合楼	5600	800	600
神木市第十中学	1				1		1	教学楼改造	50000	800	2400
神木中学	1				1		1	教学楼改造	35000	600	1800
府谷县第五中学	1	1		1				新建初级中学 1 所	14000	4870	1200
府谷县庙沟门中学	1	1		1				新建初级中学 1 所	10445	2944	750
府谷县明德小学	1				1	1		小学扩建	5184	1750	1080
靖边县清华路九年制学校	1	1		1				新建九年制学校 1 所	16000	4000	2400
靖边县第九中学	1	1		1				新建初级中学 1 所	15000	3700	1800
靖边县第六中学	1				1		1	新建综合楼	3000	750	300
定边县衣食梁学校（九年一贯制）	1	1		1				新建九年制学校 1 所	10055	4685	810
定边县第五中学（迁建）	1	1		1				迁建初级中学 1 所	21600	4968	2400
绥德县恒大小学（第八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7677	5000	1200
绥德中学	1				1		1	新建综合楼	6186	1500	600
米脂县米西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1	1		1				新建九年制学校 1 所	49200	18682	2970
佳县西关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9769	4990	1080
吴堡县第四完全小学	1	1	1					新建寄宿制小学 1 所	22500	4500	810
清涧县第六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27400	6000	1200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22000	9000	1620
榆林高新区第二中学	1	1		1				新建初级中学 1 所	39557	18300	3600

附件 3

2021 年全市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建设项目明细表

县市区/学校	合计（所）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规划投资 （万元）	新增学位数 （个）
	合 计	新 建			改扩建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合计	21	14	11	3	7	4	3		363626	148591	29370
榆林实验中学	1				1		1	改扩建食堂、学生宿舍楼	21500	8700	300
榆林市第二十二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7500	8500	1620
榆林市第三十一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7500	8500	1620
榆林市第十四中学	1	1		1				新建初级中学 1 所	30000	15000	1800
横山区第六中学	1	1		1				新建初级中学 1 所	53260	27600	3000
神木市聚福家园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22600	8000	1800
神木市鸳鸯塔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20000	6000	1200
神木市第二小学	1				1	1		新建综合教学楼、地下车库及附属设施	6000	1200	500
府谷县第六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3000	4500	1620
府谷县新府山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8226	4500	1620
靖边县第五中学	1				1		1	扩建教学楼、宿舍楼、综合楼	6000	1500	900
靖边县第一小学	1				1	1		拆除旧门面楼建综合楼	3500	870	600
靖边县第三小学	1				1	1		拆除西楼新建综合楼一栋	3000	750	400
定边县第十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1664	2683	1620
绥德县名州镇中心小学	1				1	1		新建综合楼	3372	1200	1200
绥德县第九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9644	6000	1200
米脂县北门川九年一贯制学校	1	1		1				新建九年制学校 1 所	49200	18988	2970
吴堡中学	1				1		1	校舍维修	2500	100	540
榆林高新区第十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8000	8000	1620
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8000	8000	1620
榆林高新区第十二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9160	8000	1620

附件 4

2022 年全市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建设项目明细表

县市区/学校	合计（所）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规划投资 （万元）	新增学位数 （个）
	合 计	新 建			改扩建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合计	20	13	10	3	7	4	3		526567	253477	30130
北师大榆林学校初中部	1	1		1				新建初级中学 1 所	80000	50000	2700
北师大榆林学校小学部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77585	40744	3600
榆阳区芹河镇天鹅海则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3500	6750	1080
榆林市第三十二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7500	8500	1620
榆林市第三十三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7500	8500	1620
榆林市第十五中学	1	1		1				新建初级中学 1 所	30000	15000	1800

续表

县市区/学校	合计（所）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规划投资 （万元）	新增学位数 （个）
	合 计	新 建			改扩建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府谷县第七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8200	4000	1080	
靖边县民生路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3000	3200	2400	
靖边县第四小学	1				1	1	新建教学楼、综合楼	5400	1300	600	
定边县第十一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1664	2683	1620	
绥德县完全中学	1	1		1			新建完全中学 1 所	122767	67000	1800	
绥德县第七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9951	5000	1200	
榆林高新区第九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8000	8000	1620	
榆林高新区第五小学	1				1	1	新建小学 1 所	12000	5000	810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四大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榆林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榆林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0 日

榆林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收官之年,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为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根据《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榆林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要

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调整优化四项结构、实施三个专项行动、强化十项保障措施,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调整优化四项结构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源头管控。完成全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县市区、工业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焦化、石油化工、煤化工、防水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行业企业产能。(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全市火电机组按照环保、能耗等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实施整改。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组织本辖区内火电企业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关停。(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3.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继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拉网式排查,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对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划,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做到“两断三清”;坚决杜绝已关闭取缔的企业死灰复燃,停产整治的企业擅自投产、违法排污。(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基本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年底,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涉及扬尘污染工业企业建设厂界扬尘监控及配套的智能降尘系统,企业扬尘排放情况与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扬尘排放超出限值自动启动降尘系统,运输车辆出入厂区进行冲洗。(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参与)

6.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针对特色企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布局,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开展应急绩效B级企业提升A级行动,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推进重点企业提升改造。力争2020年全市至少实现1家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引领集群转型升级。(各县市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二)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7.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坚持“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散煤洁净”,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成果,对已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地区,要依法列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原则上供热管网或天然气管网通达区域全部“煤改热”或“煤改气”;新建、改造市政道路工程同步建设集中供热主管网。(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参与)

8. 确保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运行。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全部进行清洁化改造,已改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集中供热站稳定运行,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燃煤集中供热站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9.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

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榆林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对不具备拆改条件且长期封停不再使用的燃煤锅炉和已实施“煤改气”改造但天然气供应暂不稳定保留应急备用的燃煤锅炉,在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10. 加强煤质监管。严防劣质燃煤散烧,组织开展燃煤质量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参与)

11.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还田、青贮饲料、堆肥等综合利用,从源头禁止秸秆焚烧。杜绝使用秸秆、玉米芯、枯枝落叶等生物质燃料。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在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开展秸秆、垃圾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执法局参与)

12. 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严格落实“以气定改”政策,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三)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3.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以煤炭、化工产品等大宗货物“公转铁”为主攻方向,到 2020 年底全市铁路货运量在 2017 年基础上增长 8020 万吨(其中神朔铁路 3030 万吨)。全力保障已建成的铁路专用线正常运营,加快推进规划内煤炭、化工、商贸、物料等

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等参与)

14. 推进柴油车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参与)

15.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基本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2020 年底前,全市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12500 辆。(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6.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7.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各县市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牵头)

18.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 / 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等参与)

19.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坚决取缔“黑加油站

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0.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未编码登记挂牌及环保检测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重点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参与）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1.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城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执行扬尘治理“红黄绿”监督管理制度，5000 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执法局参与）

渣土车完成密闭化改装改造，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要求，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市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

22.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提升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城区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实现道路清扫保洁全覆盖；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

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城市周边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各县市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23. 开展城区裸露土地排查治理。所有裸露土地（耕地除外），包括国有储备土地、供而未用的国有土地、闲置的集体土地等全部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消除榆林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城区裸露土地，建立动态管理清单，进行规范化管理。（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林草局、市执法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24.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各县市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25. 严控露天焚烧。强化属地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6.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落实《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以开山采石、粘土砖厂专项整治为抓手，以违法违规开采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为重点，全面开展各类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确保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加强矸石山治理。（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7.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三、实施三个专项行动

(一)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28.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坚决依法查处粘土砖厂各类违法用地用矿行为。组织开展全市粘土砖厂摸底排查工作,制定《榆林市粘土砖厂违法用地用矿行为清查整治工作方案》,完成全市粘土砖厂清查整治。(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29.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30.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石化、化工、水泥、焦化、有色、建材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

(二)实施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31. 系统推进 VOCs 污染整治。落实《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持续开展石化、焦化、焦化、聚氯乙烯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加强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强化 VOCs 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重点工业园区建成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等参与)

(三)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32.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订落实措施,统筹调配环境执法力量,实行异地交叉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执法局等参与)

33.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严格按照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 10%、20%、30% 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坚持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的原则,细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参与)

四、强化十项保障措施

34.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加强

跟踪督促，加大支持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参与)

35.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环保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散煤治理、锅炉综合整治、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参与)

36.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建设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7.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深入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开展大气污染治理“一县(区)一策”试点。推动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源深度治理试点。实施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应急管控措施评估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技局参与)

38.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严格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督促排污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持证排污管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加密执法检查频次,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参与)

39.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抓好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市委环保专项督查。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

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县市区和园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0. 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市政府公开约谈其政府主要负责人,取消市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和园区,由市生态环境局报请市政府公开约谈其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参与)

41.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公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2.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与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治理成效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传媒中心,各有关部门参与)

43.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探索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提倡绿色居住,倡导绿色出行,构建全民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格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附件:详见榆林市人民政府网站。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0年6月24日,榆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

纪磊为榆林市信访局局长

杨文慧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2020年6月24日,榆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免去:

马福堂的榆林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2日决定,任命:

杨春明为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兼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4日决定,任命:

刘锋为榆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荣、李希红为榆林市公安局正县级侦察员

张巍为榆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赶应为榆林市公安局综合执法特勤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睿平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政委(副县级)

李庆山为榆林市公安局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政委(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建东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治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海鹏为榆林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政委(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高宏、王静、呼杰为榆林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文栋为榆林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赵彦峰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周东阳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惠国雄为榆林市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美玲、曹建伟为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姬晓峰为国家煤及盐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榆林)(榆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副主任(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占荣为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院长

张东为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晨为榆林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平为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白万才为榆林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4日决定,免去:

李荣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李希红的榆林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杨睿平的榆林市公安局综合执法特勤支队支队长职务

马锐的榆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汉兴的榆林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李学恩的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政委职务

乔波的榆林市公安局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政委职务

郝海洲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治处主任职务

乔晓东的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郭宏玲的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姚瑜的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榆林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尤建国的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白万才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倪俊祥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耀平的榆神工业区(神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梁学平的榆神工业区(神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局长职务

谢锬的榆神工业区(神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李虎林的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2020年8月20日,榆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

乔晓东为榆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2020年8月20日,榆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免去:

李长瑞的榆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7月至8月)

7月2日,市长、榆溪河市级河长李春临赴榆溪河等地调研全市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并参加榆溪河河长制工作会议。副市长马秀岚一同调研并主持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常务副市长李博到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调研应急管理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前往绥德县调研防汛抗旱工作。

7月3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专题审议榆林市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关于贯彻落实第十八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座谈会精神的实施意见等事项,研究部署榆林市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和防汛抗旱等工作。

7月6日,市委书记戴征社、市长李春临检查我市高考准备工作,副市长杨东明一同检查。

7月13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常务副市长、大理河市级河长李博赴横山区、绥德县、子洲县调研大理河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7月16日,副市长杨东明来到榆林市第三中学等考点,检查指导中考安全及各项准备工作。

7月17日,榆能集团召开上半年工作调度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动员大会。副市长,榆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国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2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了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形势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部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民生实事推进、征兵、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事项。

同日,由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的榆林服装企业首届技术比武大赛在榆林市七只羊服饰有限公司启动,副市长王华胜宣布大赛开幕。

7月23日,市长李春临走进市审计局宣讲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

同日,市长李春临代表市政府在市干休所向离退休老干部通报榆林市2020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市长王华胜主持。

7月24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市交安委主任、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6日至28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王兴宁深入榆林市调研检查指导县镇纪检监察机关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7月27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先后来到市消防救援支队、预备役四二二团驻地部队,代表市委、市政府走访慰问,并向他们送上慰问品和节日的问候。

7月27日至29日,省政协主席韩勇带领调研组来榆林调研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省政协秘书长闫超英、市长李春临、市政协主席刘春桥一同调研。

7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春临带着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全市人民的深情厚谊,亲切看望慰问了在榆61150部队、预备役423团官兵,共叙军民鱼水情,同时向全市老红军、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复员退伍转业军人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

8月4日,我市召开榆林卫城东城墙抢险加固工程项目专家研讨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出席会议并介绍榆林市情以及古城保护情况,陕西省文物局副局长周魁英到会指导。

8月11日,市长李春临前往市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面对面倾听来访群众诉求,依法依规解决问题。

8月13日,全市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暨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培训班举行。副市长马秀岚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8月16日,副市长杨东明带领市文旅局、市住建局、榆阳区政府等部门单位负责人调研榆林卫城城墙汛期险情处置工作。

8月15日,市长、市总河长李春临带领市河长办、水利局、住建局和榆阳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赴榆溪河开展河长制巡河并检查城市防汛工作。

8月21日至22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赵一德到榆林市调研。

8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小燕,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戴毅力带领省人大调研组来榆就湖羊养殖和治沙工作情况开展调研。